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4、5、6 号(总第 203、204、205 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议程·····	(1)
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审议意见·····	(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建东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5)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10)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10)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1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议程·····	(1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韩孔林同志任职的议案·····	(11)
关于对俞林伟等同志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1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孔林代理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	(1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孔林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	(1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3)
任职发言·····	(1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16)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	(17)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议程·····	(1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补选李明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	(17)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18)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

7月4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公安奉贤分局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草案)、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其中围绕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报告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得满意21票,基本满意3票。

副主任盛梅娟、陆建新、陈钺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王建东,区政府副区长李慧,区法院代理院长韩峰,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在审议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时,会议表示,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于增强区域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分析梳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积极吸纳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对照本市优化营商环境8.0版方案和“十大攻坚突破任务”,紧扣企业诉求,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构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在审议公安奉贤分局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报告时,会议指出,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三所一庭”机制已成为我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创新举措。各部门要继续发扬攻坚克难、锐意创新的精神,再接再厉,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不断推动“三所一庭”工作走深走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奉贤”“法治奉贤”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议程

(2025年7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公安奉贤分局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报告;
- 三、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四、审议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六、审议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草案);
- 七、审议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审议意见

——2025年7月4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王玉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公安奉贤分局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此前，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了系列调研。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近年来，公安奉贤分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深化完善“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奉贤实际，探索创新并全面推广“三所一庭”矛盾纠纷调处模式，从工作机制上搭建了区级、街镇联动的组织架构，从职责分工上形成了“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同、源头治理”的良好局面，从物理空间上健全了纠纷调解室的阵地布局，并通过综治聚力、科技赋能，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群众路线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2024年与2023年相比，纠纷类警情由26679件下降至26659件、因矛盾激化引发命案由2件下降至0件，矛盾纠纷基层调解率由67.8%上升至68.5%，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均为99.9%，着力实现了纠纷类警情下降、因矛盾激化引发命案下降和矛盾纠纷基层调解率上升、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上升的“两降两升”目标。我区“三所一庭”工作相

关案例连续两年获评全市“十佳”典型案例。

与此同时，在调研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顶层设计还需进一步完善，区级有关部门之间、区级部门与街镇之间的解纷合力有待加强；二是部分街镇、村居主动发现矛盾的能力较弱，解纷队伍专业能力、群众工作水平有待提升；三是专业力量赋能不够，矛盾纠纷基层调解率较低，人民群众感受度、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助推我区“三所一庭”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优化顶层设计，探索基层治理新格局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区委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妇联、人社等资源联合嵌入“三所一庭”机制，有效推动向“3+1+N”联调模式延伸，不断完善优势互补、矛盾联调、问题联治的解纷新模式。二是主动结合各街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研究“三所一庭”相关功能阵地布局及专业队伍入驻等事项，健全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就能得到第一时间反应的制度设计及阵地拓展。三是加强推广“解纷一件事”等数字化解纷平台，参考庄行“e键达”、柘林“‘柘’里守护者”等信息化模式，实现线上预

约、受理、办理闭环,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

二、发挥“神经末梢”作用,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一是深化群防群治,充分发挥“多格合一”作用,扩大“平安屋”“平安商企联盟”等覆盖范围,完善群防群治奖励办法,激励网格员、志愿者主动排查隐患。持续推广“万象聚变”风险预警模型至基层网络,联动12345热线、信访等数据资源,提升基层街镇、村居对隐性纠纷的主动发现率,及早介入、及早调解。二是针对房产物业、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问题及消费、金融、医疗、知识产权等行业专业纠纷,建立街镇与区级部门之间的定期会商研判机制,明确主管部门牵头调处职责,加强形成解纷合力。要注重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推动从解剖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精选构建“解纷案例库”,发挥“调解一案、教育一片、普法一方”的辐射作用。三是持续推进“三所一庭”机制进社区、进街区、进园区,积极发挥辖区内商事调解组织专业性优势,将多元解纷的触角再延伸,构建起涵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劳动争议等领域的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多元解纷网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专业力量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新成效

一是探索组建“解纷专家库”。吸纳劳动仲裁员、资深医师、知识产权代理人等行业专业人才,按领域成立“调解顾问团”,提供远程会诊或现场支援,着力提升专业领域调解能力和水平。充分整合发挥现有律师资源,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和相关保障机制,切实调动律师积极参与“三所一庭”工作的主动性、责任感。二是进一步完善基层调解员队伍遴选标准,推动调解力量专职化,探索村居调解员“专职聘用+志愿参与+特聘顾问”等多元方式,积极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等资深法律人士以及乡贤能人、心理专业年轻调解员等。建立“老带新”结对机制,强化调解实务培训,切实提升调解队伍的解纷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三是主动跨前一步,向下延伸普法,充分利用“三所一庭”纠纷调解室等阵地,邀请法官、律师、民警等到辖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合法表达自身诉求,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清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顶层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	1. 区级有关部门之间的解纷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1. 统筹妇联、人社等资源联合嵌入“三所一庭”机制,有效推动向“3+1+N”联调模式延伸,不断完善优势互补、矛盾联调、问题联治的解纷新模式。
		2. 街镇综治中心建设与区级相关业务部门职能融合有待进一步探索	2. 结合各街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探索“三所一庭”相关功能阵地布局及专业队伍入驻等事项,健全相关制度设计。
		3. 智能化手段介入不够	3. 加强推广“解纷一件事”等数字化解纷平台,参考庄行“e键达”、柘林“‘柘’里守护者”等信息化模式,着力实现线上预约、受理、办理闭环。
2	发挥基层组织“神经末梢”作用还不够,离“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还有差距	4. 基层部分街镇、村居主动发现矛盾能力相对较弱	4. 深化群防群治,充分发挥“多格合一”作用,扩大“平安屋”“平安商企联盟”等覆盖范围,完善群防群治奖励办法,激励网格员、志愿者主动排查隐患。
		5. 重点领域问题及行业专业纠纷的解纷能力有待提高	5. 持续推广“‘万象聚变’风险预警模型至基层网络,联动12345热线、信访数据,提升基层街镇、村居等对隐性纠纷的主动发现率和化解解率。
		6.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6. 针对房产物业、劳动关系、消费、金融、医疗、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和行业专业纠纷,建立街镇与区级部门之间的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形成解纷合力。
		7. 部分专业领域解纷专家库有待充实	7. 注重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剖一类问题转变,精选构建“解纷案例库”,发挥“调解一案、教育一片、普法一方”的辐射作用。
		8. 律师参与基层“三所一庭”工作可持续性不足	8. 持续推进“三所一庭”机制进社区、进街区、进园区,发挥辖区内商事调解组织专业性优势,将多元解纷触角再延伸,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	矛盾纠纷基层调解率较低,专业力量赋能不够,人民群众感受度、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9. 基层调解组织功能趋于弱化,解纷队伍专业能力、群众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9. 探索组建“解纷专家库”。吸纳劳动仲裁员、资深医师、知识产权代理人等行业专业人才,按领域成立“调解顾问团”,提供远程会诊或现场支援。
		10. 基层普法宣传有待进一步提升	10. 充分整合发挥现有律师资源,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和相关保障机制,切实调动律师积极参与“三所一庭”工作的主动性、责任感。
		11. 基层调解组织功能有待提升	11. 完善基层调解队伍遴选标准,探索村居调解员“专职聘用+志愿参与+特聘顾问”等多元方式,积极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等资深法律人士以及乡贤能人、心理专业年轻调解员等。
		12. 建立“老带新”结对机制,强化调解实务培训,切实提升调解队伍的解纷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	12. 建立“老带新”结对机制,强化调解实务培训,切实提升调解队伍的解纷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
		13. 向下延伸普法,邀请更多专业力量引导群众合法表达自身诉求,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13. 向下延伸普法,邀请更多专业力量引导群众合法表达自身诉求,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建东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建东同志 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7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中华人 会议决定:接受张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7月4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陈艺、王建东、胡煜昂、涂

军平、韩峰等5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及《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5年7月3日对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

了审查，其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4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数为260名。在举行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55名。六次会议闭幕以来，代表变动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由相关选区补选产生了5名区人大代表：陈艺（南桥镇代表组）；王建东（柘林镇代表组）；胡煜昂（海湾镇代表组）；涂

军平（西渡街道代表组）；韩峰（奉浦街道代表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6名代表资格终止：瞿磊、张晨（南桥镇代表组）；王万宽（庄行镇代表组）；徐乃毅（海湾镇代表组）；瞿军（西渡街道代表组）；叶伟为（奉浦街道代表组）。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年7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陈艺、王建东、胡煜昂、涂军平、韩峰等5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晨的代表资格终止。特此公告。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有代表254名。2025年7月4日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239名)

(2025年7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会议人员65名

1、区政府组成人员38名

刘伟	陆恒炯	田哲	王淳	李嘉宁
李慧(女)	张华	瞿磊	李亿	程立春
卓雅(女)	王萍(女)	顾斌泉	吴红梅(女)	朱传锋
蒋伟	李靖(女)	樊好	李秋弟	蒋国强
项华	谢兴潜	姚军	郑毅	朱烈
曹栋	姚伟	陈文浩	王万宽	姚立军
吴利春	张之华	陆仁忠	顾德忠	朱丽雅(女)
沈军	夏从文	钟争光		

2、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7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舟	毛祥东	方敏(女)	叶银忠	朱自强
许玮	许移庆	苏米亚(女)	李永杰	李建奎
杨凌宇	吴鹏宏	陆靖	陈海英(女)	陈娟玲(女)
陈登峰	钟敏增	侯丹华(女)	俞斌	施文龙
秦瑛(女)	柴琇(女)	唐宁玉(女)	彭沉雷	葛以衡
燕爽	魏树源			

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全程列席会议人员10名

1、区委领导3名

陈学哲 李锐 吕将

2、金海街道有关负责人1名

宋伟峰

3、海湾旅游区有关负责人1名

李瑞忠

4、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负责人2名

谢东鸣 苏芳芳(女)

5、部分镇人大有关区管干部3名

陈 薇(女) 徐春光 张群贤(女)

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闭幕式人员94名

1、区政协领导5名

陈勇章 邵惠娟(女) 姚朝晖 唐 巍 诸春梅(女)

2、区二级巡视员10名

徐建龙 王 震 卫永明 陆 琴(女) 陈 静(女)

瞿 军 王秋萍(女) 姜洪娟(女) 张建龙 沈俭英(女)

3、区委办公室有关负责人6名

刘卫东 张问国 罗 磊 李 翀 夏红兵

霍二波

4、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4名

姜莉丽(女) 张卫锋 甘德富 史寒伟

5、区监察委员会、“两院”有关负责人11名

胡卫雯(女) 盛 军 韩 冲 陈佳玉(女) 王卫民

夏 盛 夏稷栋 董 利(女) 张 为 戚永福

刘玉林

6、区委、区政府有关机构、部门(单位)负责人30名

姚斌晖 李 佳(女) 戴明华(女) 钱忠群 许秀明

余仲威 蔡光军 顾 军 蒋仁军 彭 军

胡红兵 黄 蕾(女) 邵旭东 朱卫芳(女) 屠志强

朱建军 汪瑜蓉(女) 钱正刚 胡 斌 高国弟

陈颖婕(女) 周 华(女) 张 英(女) 卫丙戌 吴礼君

徐 俊(女) 范华兵 屠国文 陆 平 朱华燕

7、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5名

邵丹华(女) 王滢涛 李 丹(女) 黄红英(女) 陈秀华(女)

8、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19名

秦文军 黄联锋 俞文华 林 锋 汤 民

董 乐(女) 姜 忠 沈立春 朱文忠 张 立

汪春元 金季平 张 青 王雪忠 费 翔

翁春元 宋 正 顾 平 于美杰

9、部分市属单位主要负责人4名

陆 伟 叶 菁(女) 谢根东 王忠明

四、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幕式人员 70 名

1、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事关系在奉的副主任 20 名

金家如	管仁欣	施南昌	林 湘	周伟民
张立平	俞煜然	倪水明	张士荣	张品涛
姜金余	方群平	薛德初	庄 解(女)	叶菁权
李吉瑞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汤芷萍(女)

2、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特聘委员 18 名

郭曰君	徐叶花(女)	江利红	项方亮	何万篷
王如忠	赵 敏(女)	王 艳(女)	曾 莉(女)	杨军民
朱全忠	张品莲(女)	陈 伟	余浩洁	袁智恂
王文飞	张向东	张莉侠(女)		

3、在奉中直单位负责人 1 名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在奉部分市属单位、金融机构负责人 23 名

邮 政 局	电 信 局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国网上海奉贤供电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
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临港奉贤经济发展公司
烟糖公司	临港南桥科技城
江海数字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中福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工商银行奉贤支行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中国银行奉贤支行
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邮储银行奉贤支行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公司	

5、在奉高校、科研院所负责人 8 名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商学院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城建学院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盛梅娟	陆建新	陈 钺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朱群瑶	朱静英	李佩军	陈 凯
吴 钧	何文浩	何晓红	沈春梅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秦专斌	韩 啸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唐 瑛	冯 军	孙美红	贺占伟	夏 林	徐菊英
翁恺宁	蔡国平				

列席会议情况:

- 1、区人大(王建东)、区政府(李慧)、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韩峰)、区检察院(张为)
-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妇联、奉城镇、柘林镇、金汇镇
-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赵彩芹、潘敏)、四团(马洪兴、陈薇)、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蒋益峰、曹慧娜)、海湾(王菊辉)、西渡街道(袁飞、方玉龙)、奉浦街道(李晓芬、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街道(沙成禹、古劲松)
- 4、发言代表:李佩军、陈智、张志文、周德、方英、滕博伟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发言:李佩军、陈智

二、听取和审议公安奉贤分局关于我区“三所一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报告

询问:张志文、周德

发言:方英、滕博伟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7月1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陆建新、陈钺、唐瑛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王建东,区政府副区长李嘉

宁,区法院代理院长韩峰,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有关俞林伟、唐雄威、韩孔林三位同志的人事任命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议程

(2025年7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韩孔林同志任职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请予审议。

根据奉委〔2025〕88号文件精神,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韩孔林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代章)

2025年7月18日

关于对俞林伟等同志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5年7月18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7月18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5〕11号关于俞林伟等同志任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俞林伟、唐雄威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孔林代理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请予审议。

根据奉委〔2025〕88号文件精神，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4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孔林

主任会议（代章）

代理检察长职务。

2025年7月18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孔林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7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由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孔林代理检察长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7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俞林伟、唐雄威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韩孔林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决定其为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任 职 发 言

——2025年7月18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 俞林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我深感万分荣幸、责任重大、使命在肩。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只争朝夕、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向奉贤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抓好陈吉宁书记来奉调研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熟悉了解区情民情,依法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市委、

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是凝神聚力促发展。我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奉贤发展实际,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各方力量,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培育塑造竞争优势,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按照建设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要求,扎实推进奉贤新城规划建设,科学统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功能,更好展现新城建设“实景图”。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5+2”重点领域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确保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区安全稳定。

三是清正廉洁严自律。我将牢记“打铁先要自身硬”,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头、挺在

前头,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时时处处守住廉洁底线,永葆人民公仆本色,切实做到为民、务实、

清廉,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检验的成绩。

奉贤是一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能为奉贤的发展和奉贤人民服务,是我莫大的荣幸和崇高的使命。我将忠诚使命、认真履职,努力为推动“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5年7月18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 唐雄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同时也对未来充满了信心。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只争朝夕、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向奉贤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切实做到以下三点:

一、坚定政治信仰,在对党忠诚中夯实履职根基。我将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从基层一线汲取智慧、向老领导老同志借鉴经验、向人民群众学习方法,不断校准思想坐标、强化责

任担当。始终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用理论指导实践、以学习推动落实,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为创造性履职尽责夯实思想和能力基础。

二、紧扣战略定位,在服务大局中推动高质量发展。当前的奉贤正处于自贸区新片区、“五个新城”叠加赋能的历史机遇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新阶段。我将牢牢把握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这一战略定位,坚定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打造面向杭州湾、辐射长三角的综合服务门户,推动新城集中度和首位度持续跃升,协同推进乡村现代化和城市能级提升,在一体化统筹中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高品质新城,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坚守廉洁底线,在阳光监督中彰显公仆本色。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将继续把清正廉洁作为自己的“政治生命”加以重视,坚决

做到知敬畏、守底线,始终保持清廉、务实、为民的公仆本色。我将恪守修身律己之本,守纪律做表率,带头管好家属和部门人员,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一身正气、两袖

清风”。

来到奉贤的那一刻起,我就把这里当作自己的奋斗舞台,把服务这片土地作为自己的使命责任。我将以高度的主人翁意识投入各项工作,与大家肩并肩、心连心,为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持续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奉贤篇章,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5年7月18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 韩孔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新的岗位上,我将团结带领区院全体同志,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勇于担当,推动奉贤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机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扛牢主责主业,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全面协

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奉贤、法治奉贤建设,努力为“奉贤美、奉贤强”“四新四大”“全力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司法供给和检察保障,不断提升检察履职在保平安、防风险、护稳定、助治理、促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度和显示度。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以更暖司法护航人民城市。锚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依法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全力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协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自觉做到为人民司法、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四是坚持正风肃纪,以更严基调锻造过硬

队伍。带头加强班子自身建设,维护班子团结,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合力当好“火车头”。区检察院党组将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我坚决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化“四责协同”,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陆建新	陈 钺	唐 瑛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朱群瑶	朱静英	孙美红	李佩军
陈 凯	吴 钧	何文浩	何晓红	沈春梅	张 辉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徐菊英	韩 啸	蔡国平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盛梅娟 卫 平 翁恺宁

列席会议情况:

区人大(王建东)、区政府(李嘉宁)、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韩峰)、区检察院(张为)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

7月28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建东、陈钺、唐瑛参加会议。区法院院长韩峰,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区政府

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补选李明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有关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议程

(2025年7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补选市人大代表有关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补选李明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李明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沪会办[2025]54号)文件精神,经2025年7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议李明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候选人。

请予以补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代章)

2025年7月28日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十四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王建东	陈 钺	唐 瑛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朱群瑶	朱静英	孙美红	陈 凯
吴 钧	何晓红	沈春梅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徐菊英	韩 啸	蔡国平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盛梅娟	陆建新	卫 平	何文浩	李佩军	张 辉
周 瑛	翁恺宁				

列席会议情况：

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韩峰)、区检察院(张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4、5、6号(总第203、204、205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出版
